

中臺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校外實習請假辦法

990330 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427 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0321 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0418 系務會議通過
1040401 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0430 系務會議通過
1050803 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0909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規範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請假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生上下班時間及放假一律比照實習場所之規定。

第三條 本系實習生之請假辦法如下列各款：

(一) 病假：

持醫師診斷書或證明書於三日內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另外准假證明(正本)

須於3日內寄回學校報備。病假請假總時數超過30小時者，需補足所缺之時數。

(二) 事假：

1. 必須附家長證明書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

2. 事假一律事先辦理，偶發事件得以電話向單位主管請假，准予補辦請假手續，否則以曠班論。

(三) 公假：須事前持與公假有關之師長證明向單位主管完成請假手續。

(四) 喪假：

1. 僅限於直系親屬，事前持家長證明書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

2. 旁系親屬之喪葬以事假論。

(五) 如在實習期間遇颱風，則以實習單位之規定為標準，如必須請假，請向實習單位請事假。

(六) 補實習辦法：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

1. 事假以1:1補足所缺時數。

2. 若請病假連續或該段實習期間請假總數超過該實習總時數1/4以上者，不准繼續實習，得重新實習。

3. 如果請病假少於該實習總時數1/4以下者，經單位主管同意准予實習者，原則上以1:1補足所缺時數，如果在該單位內不能補班者，則予重新實習。

4. 補班時間以此次實習期間後1/2時段才可讓學生補班。

(例如實習四週，等到第三週後才可補實習。)

5. 喪假可免補實習，但若超過該實習單位實習總時數1/4或以上者，超出部分須以1:1補足所缺時數。

6. 遲到及曠班除依規定處分(詳見後節「實習期間獎懲辦法」)須以1:3補足所缺時數。

7. 病假超過實習總時數1/3者得勒令休學。

8. 實習缺席時數超過該學期總時數1/4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勒令休學。

9. 補實習原則上以在原請假單位補足所缺時數，特殊情況由學校另案處理。

10. 在不影響實習表現情況下，特數案例如：(1)二等親內重大傷病；(2)家中重大事故；(3)不可抗拒之天災；(4)交通事故，得以1:1補實習。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